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公开发行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758.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241.51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79号)。

本次发行的"贵燃转债"已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燃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为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公告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利润5,994.13万元,同比下降73.83%,较上年度下滑超过50%。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贵州燃气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一、本次专项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在获悉贵州燃气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后,保荐代表人薛伟及持续督导项目组段娜、杨秀峰于2023年4月18日至4月21日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检查人员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2022年度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对财务数据进行分析等方法对贵州燃气2022年度营业利润下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

二、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及2022年度营业利润下滑较多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91,256.14	616,316.71	508,765.62	107,551.09	21.14
营业成本	161,137.26	538,634.98	422,128.53	116,506.45	27.60
期间费用	15,926.25	67,339.08	62,647.98	4,691.10	7.49
其中:销售费用	3,282.15	15,251.92	16,434.64	-1,182.72	-7.20
管理费用	7,408.45	32,070.99	30,511.52	1,559.47	5.11
财务费用	5,220.66	19,958.82	15,635.78	4,323.04	27.65
研发费用	14.99	57.35	66.04	-8.69	-13.17
投资收益	1,731.96	514.59	3,797.03	-3,282.44	-86.45
营业利润	13,751.39	5,994.13	22,906.06	-16,911.93	-73.83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6,316.71万元,较上年增加107,551.09万元,同比增长21.14%,经营情况较稳健;实现营业利润5,994.13万元,较上年减少16,911.93万元,同比下降73.83%,主要系受严峻复杂的国际能源局势变化、房地产行业下行等客观因素影响,存在不可抗力因素,此外,因发行可转债较上年多计提利息费用、联营公司采购成本上涨而利润减少等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见以下"(二)2022年度营业利润下滑较多的主要原因"。

由于部分经营区域自2022年第四季度以来采购成本逐步向下游疏导,燃气购销差价提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利润13,751.39万元,较上年同期的-6,278.24万元大幅增长,扭亏为盈。

(二)2022年度营业利润下滑较多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毛利额减少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润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6,984.96	96.86	23.12	484,881.85	95.31
其他业务收入	19,331.75	3.14	-19.06	23,883.77	4.69
合计	616,316.71	100	21.14	508,765.62	10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额	72,428.55	93.24	-12.02	82,321.45	95.02
其他业务毛利额	5,253.18	6.76	21.72	4,315.64	4.98
合计	77,681.73	100	-10.34	86,637.09	1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21年度、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95.31%、96.86%,主营业务毛利额占当期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95.02%、93.24%,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主要影响。其他业务主要系公司燃气器具销售、租赁收入及对外销售燃气安装物资等,收入及毛利润占整体比重较小。

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额、毛利率按产品种类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525,500.27	88.03	33.80	392,751.53	81.00
天然气工程安装	67,805.07	11.36	-25.15	90,583.97	18.68
综合能源供应及服务	3,679.61	0.62	2,947.80	120.73	0.02
供热			-100	1,425.62	0.29
合计	596,984.96	100	23.12	484,881.85	100
毛利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38,640.66	53.35	3.33	37,393.80	45.42
天然气工程安装	33,819.80	46.69	-27.54	46,676.25	56.70
综合能源供应及服务	-31.91	-0.04	-403.33	10.52	0.01
供热			-100	-1,759.12	-2.14
合计	72,428.55	100	-12.02	82,321.45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天然气销售收入、天然气工程安装收入以及综合能源供应及服务,其中以天然气销售收入、天然气工程安装收入为主,是公司业务收入、毛利的主要来源。

2022年度,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为525,500.27万元,较上年增加132,748.74万元,同比增加33.80%,实现毛利额为38,640.66万元,较上年基本持平;2022年度,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的收入为67,805.07万元,较上年减少22,778.90万元,毛利额为33,819.80万元,较上年减少12,856.45万元,同比下降27.54%。

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天然气销售	7.35	88.03	9.52	81.00
天然气工程安装	49.88	11.36	51.53	18.68
综合能源供应及服务	-0.87	0.62	8.72	0.02
供热			-123.39	0.29
合计	12.13	100	16.98	100

最近两年,天然气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00%、88.03%,尽管2022年度收入增长较多,但由于采购成本在前三季度未足额、完全向下游疏导,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天然气购销差价及毛利率,从而对天然气销售业务2022年度的毛利润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68%、11.36%,其2022年度收入、毛利率均较上年有所降低,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1)天然气销售业务

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毛利润、毛利率按季度统计的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前三季度	370,216.76	39.72	264,966.06
第四季度	155,283.51	21.52	127,785.47
合计	525,500.27	33.80	392,751.53
毛利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前三季度	19,231.10	-27.11	26,384.02
第四季度	19,409.56	76.29	11,009.78
合计	38,640.66	3.33	37,393.80
毛利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前三季度	5.19		9.96
第四季度	12.50		8.62
全年	7.35		9.52

由上可见,2022年度天然气销售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实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但2022年前三季度由于上游气源紧张、气源价格上涨等因素,为深入贯彻"六保"任务,保障下游用户能源需求,公司采购高价气源保障供应,采购成本上升,公司燃气毛利率、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由于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多渠道引进气源,降低燃气采购成本,同时随着部分经营区域采购成本逐步向下游疏导,2022年四季度购销差价、毛利率逐渐回升,全年燃气利润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公司业务范围覆盖贵州省主要城市、核心经济区和主要工业园区,公司在贵州省天然气市场占主导地位,是行业内全国少有的全省性燃气企业。2022年度,公司实现天然气销售15.75亿立方米,同比增8.55%,实现天然气销售业务营业收入525,500.27万元,同比增长33.80%。公司新取得织金县现行行政管辖区域、仁怀市五个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区域扩大到38个,在贵州省内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2022年前三季度及第四季度与上年同期的天然气购销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m^3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前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平均	前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平均
平均销售价	3.29	3.45	3.34	2.61	2.92	2.71
平均采购价	2.84	2.50	2.74	2.06	2.17	2.09
购销价差	0.45	0.95	0.60	0.55	0.75	0.62

注:上述单价为管道气、LNG及其他气源的综合。

2022年以来,在大宗商品价格飙升、绿色低碳转型下天然气需求提升、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下,全球天然气供应紧张,价格持续高位运行。贵州省现阶段仍然主要依靠中石油、中石化管道天然气资源,低价管道气资源不足,公司为保障民生,同时维持现有用户及市场,通过市场高价采购现货气源,满足低价资源不足部分的需求,保障了贵州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用能需求。如上所述,尽管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多渠道引进气源,降低燃气采购成本,同时部分经营区域采购成本逐步向下游疏导,但2022年度的天然气购销差价仍较上年度略有降低。

在燃气销售价格仍然受到较为严格管制情况下,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目前,贵州省虽已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但因上下游价格调整方式、调整时间与调整幅度不一致,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存在成本无法完全、及时向下游转移的风险。在公司2022年度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加至525,500.27万元的情况下,如果天然气销售业务全年的毛利率能与2021年度持平,则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润将同比增加11,392.12万元,从而大幅提振公司的经营业绩。

2)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

2021年度、2022年度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收入、毛利润、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7,805.07	-25.15	90,583.97
毛利润	33,819.80	-27.54	46,676.25
毛利率	49.88		51.53

公司的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与房地产行业景气度高度相关。2022年度,由于房地产行业下行,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同比出现下滑。据贵州省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贵州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28.9%,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占全省投资的比重由2021年末的27.8%下降到20.8%,下降7个百分点;全省商品房销售面积3,847.0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1.1%,房屋销售额2,193.59亿元,同比下降32.4%。受新房交付量减少影响,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收入较2021年度减少22,778.90万元,同比下降25.15%,导致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2,856.45万元,同比下降27.54%。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财务费用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额
利息费用	20,519.42	15,910.74	4,608.6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6.92	64.35	-37.43
减:利息收入	-931.27	-497.90	-433.37
汇兑损益	-71.46	-191.59	120.13
手续费及其他	442.13	414.53	27.60
合计	19,958.82	15,635.78	4,323.04

2022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19,958.82万元,较上年增加4,323.04万元,增加27.65%,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债较上年多计提利息费用3,541.52万元所致。

3、投资收益减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3.83	3,170.33	-2,796.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14	101.83	-36.6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7.22		67.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24.87	-524.87
债务重组收益	8.39		8.39
合计	514.59	3,797.03	-3,282.44

2022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514.5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282.44元,降幅86.45%,主要系联营公司采购成本增加、利润减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公告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具体披露情况如下所示:

"一、政策风险

(一)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天然气开采、销售企业,下游为各类城市天然气用户。

我国天然气体制改革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进行。国家发改委2020年新版《中央定价目录》中规定:"海上气、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液化天然气、直供用户用气、储气设施购销气、交易平台公开交易气,2015年以后投产的进口管道天然气,以及具备竞争条件省份天然气的门站价格,由市场形成;其他国产陆上管道天然气和2014年底前投产的进口管道天然气门站价格,暂按现行价格机制管理,视天然气市场化改革进程适时放开由市场形成。"随着国家管网公司成立运营和天然气市场化改革进程的放开,未来气源价格可能根据市场变动。

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除部分地区非居民用户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标准基础上协商定价外,其余用户销售价格均无浮动空间。

公司上游管道气气源供应商频繁调整销售价格,在燃气销售价格仍然受到较为严格管制情况下,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目前,贵州省虽已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但因上下游价格调整方式、调整时间与调整幅度不一致,存在成本无法完全、及时向下游转移的风险。

(二)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是指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为其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关的设计和安装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1.80%、51.37%、52.62%和51.33%,成为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9年6月27日发布《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尚未建立、收费标准纳入政府定价目录进行管理的地方,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成本调查监审,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兼顾周边地区水平,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10%,现行收费标准偏高的要及时降低。要求加强工程安装收费管理;取消燃气企业为排除用气安全隐患而开展的燃气表后至燃具前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所需费用,纳入配气成本统筹考虑。"

根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9年9月发布的《贵州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发展规划区域内新建住宅的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应当纳入房屋建设成本,任何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居民用户另行收取。因尚不具备通气条件未将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纳入房屋建设成本的,应当在房屋销售合同中进行约定;未在房屋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不得向居民用户收取。已建住宅补建管道燃气设施的,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由管道燃气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向居民用户收取,但不得高于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非居民用户的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工程造价定额计价,由管道燃气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向非居民用户收取"。公司及其子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的服务收费标准均由贵州省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12月23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少数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工程安装收费,要合理确定利润率,偏高的要尽快降低。"

因上述价格管制制度,公司面临的风险来自两个方面:第一,天然气工程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沿用的时间较长,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未来可能会重新调整天然气工程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如果较原收费标准下降,将直接导致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的盈利水平下降。第二,即使天然气工程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不发生变动,由于终端销售价格是确定的,在通货膨胀导致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可能上涨压力持续加大的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等措施对成本实施有效控制,将导致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气源风险

目前,公司管道天然气主要来自中石油。公司自成立以来,与上游供气企业之间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与供气方签订正式的天然气采购合同,鉴于城市燃气属于市政公用事业,关乎民生和社会稳定,且属于国家发改委《天然气利用政策》中的优先类,因此上游企业供气通常能满足公司用气需求。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未发生因上游气源供应不足而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但是,由于我国天然气总体供求矛盾仍比较突出,管道天然气在用气高峰供应紧张,中石油等管道天然气供应商对发行人的管道天然气供应有限,如果未来上游供气企业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发行人的用气需求,发行人将以市场价采购LNG等以补充城市燃气气源,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四、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研判未来经济形势及用气需求等,及时锁定低价气源保障燃气供应,降低气源价格波动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降低房地产行业下行等对公司工程安装业务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对于公司营业利润下滑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专项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提供所需资料等,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本次专项现场检查工作由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七、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5,994.13万元,同比下降73.83%,较上年度下滑超过50%。2022年前三季度由于上游气源紧张、气源价格上涨等因素,为深入贯彻"六保"任务,保障下游用户能源需求,公司采购高价气源保障供应,采购成本上升,公司燃气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多渠道引进气源,降低燃气采购成本,同时随着部分经营区域采购成本逐步向下游疏导,第四季度购销差价提升,全年燃气利润与上年度基本持平。2022年,新房交付量同比减少,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收入下降,导致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此外,因发行可转债较上年多计提利息费用、联营公司采购成本上涨而利润减少等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严峻复杂的国际能源局势变化、房地产行业下行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较多存在不可抗力,公司部分经营区域自2022年第四季度以来采购成本逐步向下游疏导,燃气购销差价提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利润13,751.39万元,较上年同期-6,278.24万元大幅增长,扭亏为盈。2022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较多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影响本次债券的偿付。

此外,发行人已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定期报告中对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政府定价而可能导致成本无法完全、及时向下游转移的风险,以及因气源不足而可能以市场价采购LNG等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等风险进行提示。

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保荐代表人:薛伟 楼雅青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5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49,656,554.20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41,656,554.2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46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7,744.01	17,744.01
2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4,707.25	14,707.25
3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14,672.98	14,672.98
4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7,675.76	7,675.76
5	运营储备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70,800.00	70,8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34,165.66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7%。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额募集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达30%,且公司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8.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5,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4,965.66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1]第ZE10046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7,744.01	17,744.01
2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4,707.25	14,707.25
3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14,672.98	14,672.98
4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7,675.76	7,675.76
5	运营储备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70,800.00	70,8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以上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